

多部法律草案回应热点问题 聚焦儿童权益与文物保护等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11月4日至8日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就立法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关于保障学前儿童权益，学前教育法草案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明确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园为普惠性幼儿园，政府应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普惠性民办园受政府扶持，收费按照政府指导价管理。草案还规定在幼儿园布局规划中合理确定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将普惠性幼儿园建

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并依法以划拨等方式供地。新建居住区等应当配套建设幼儿园，并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用于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草案还特别强调了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等特殊需求的学前儿童予以特殊照顾，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

针对文物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明确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

的文化产品与服务。草案强调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必须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时，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此外，草案明确了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已进行两次审议并两次向社会征求意见。修订草案明确规定反洗钱工作应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正常金融服务和资金流转顺利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为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修订草案还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妥善处理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据新华社

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

10月31日，市公安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全市公安机关要按照市委书记姜保强提出的“讲政治、保平安、促稳定、促发展”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忠诚履职尽责、严管厚爱队伍、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以实际行动回报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与厚爱。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领会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迅速把会议精神传达给全体民警、辅警，把广大民警、辅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要注重统筹推进，把学习贯彻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与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和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有机结合，始终把公安工作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全力为漯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各项重点工作都处于岁末年终冲刺攻坚阶段，要全力做好当前公安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查找短板、补齐弱项，加压驱动、攻坚冲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维护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张宏伟 殷广华

言传身教明理 诚信勤勉塑人

■关真真
在我家，诚实守信和勤勉奋进是代代相传的家风。

诚实守信是立身做人的根本。幼时，父母就常常教育我，在诸多品质中，“言必信、行必果”是根本，诚实守信也是历代长辈的立身之本。他们以身作则，无论工作还是生活中，都力求做到最好。天道酬勤，勤能补拙。从小到大，在我学习失利的时候，父亲总会用笨鸟先飞的故事鼓励我。他说：“或许你走得很慢，但只要肯走、会走、勤走，就能追上他们。”现

在想来，确实如此，我常用超出旁人的毅力去追赶。虽说付出不一定能得到想要的结果，但不付出一定得不到。悄然间，“勤”这个字也成为指引我前行的一盏明灯。

诚信是矢志不渝的初心，勤勉是凝心铸业的基石。检察工作是一份充满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工作。作为一名检察官，维护法律尊严、守护百姓安宁是我的使命。我不仅要将在本职工作做好、做优，用心用情高质量地办好每一个案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还要将诚信和勤勉贯穿其

中。不管有多大能力、身处什么样的位置、做什么样的工作，我都要以诚待人、言而有信。无论面对风高浪急的挑战还是巨大的诱惑，我都将像一颗螺丝钉一样，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在平凡的岗位上守

住初心、坚持自我。

家庭是社会和国家的细胞。家风纯正，雨润万物。“清白家风不染尘，冰霜气骨玉精神。”愿清正的家风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作者单位：临颖县人民法院



虚假宣传误导消费

■张艳
基本案情：一些消费者对容貌有更高的追求，希望皮肤更白皙透亮。陈某一直生产护肤品。为了提升销量，他在电子商务平台售卖时吹嘘自己生产的护肤品含有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美白成分，安全无刺激，使用一个月后即可有明显效果。同时，采用刷单等虚假交易行为，使广大消费者信以为真。后经法院审理认定：陈某对产品的表述不真实，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

律师释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本案中陈某的行为属于欺骗性虚假宣传行为，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对商品进行与实物不符的宣传，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市律师协会涉外和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

普法宣传进社区



近日，召陵区司法局在天明第一城、博睿国典等小区开展了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 扈巍巍 摄

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 专题研判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1月1日，漯河市行政诉讼“双下降”工作专题研判会议召开，旨在推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提升法治漯河建设水平。

会议通报了省、市第三季度“双下降”工作情况，领学了市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印发的《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总结分析我市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会议强调，要重点关注败诉案件数量较多的执法领域、执法类型，分类制订整改措施，防止同类问题反弹；要强化协调配合，法院、司法局定期会商，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信息共享和源头防控；要严格责任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约谈、通报、督察、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召陵区司法局 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10月28日，召陵区司法局广泛动员并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第二期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此次培训主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设置培训课程。授课老师结合真实案例进行释法说理，目的是培养一批具备法律素养、熟悉法律知识、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法律明白人”，并引导“法律明白人”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基层法治宣传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培训，他们对法律的理解更加深入，法律素养得到了显著提升，掌握了一些实用的调解技巧和法律服务方法，今后将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积极履行“法律明白人”的职责，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为法治召陵建设贡献力量。

李蕊

临颖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经济犯罪庭审观摩

10月29日，临颖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对李某等6人诈骗一案进行庭审观摩。

庭审中，公诉人沉着冷静、逻辑清晰，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针对性地被告人进行了讯问，举证繁简得当、重点突出、层次分明，有力指控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并结合案情当庭开展了深刻的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

庭审结束后，市人民检察

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吕冰辉主持召开庭审评议会。观摩人员从文书质量、证据出示、应变能力等方面进行评议交流，总结本次出庭公诉亮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建议。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庭审观摩是一次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他们直观地感受到公诉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抗辩能力的重要性，今后工作中将注重学习积累，不断锤炼自身本领。

王瑞苗

召陵区人民法院

10月31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员额法官王卫东到东城街道开展“专场进站”普法宣传活动。东城街道部分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参加活动。

王卫东法官以《对常见交通事故处理适用法律问题浅析》为题，结合实际

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对交通事故案件中的责任认定、责任承担和常见赔偿项目及标准进行释法明理，并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对交通事故案件中常见的争议焦点、驾驶车辆注意事项和日常车辆管理进行讲解。

王婧妍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走访企业问需求 检察护企促发展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卫龙美味二期园区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调研组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详细了解企业用工就业、产品营销等情况，认真倾听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司法诉求。

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源汇区人民

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段征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检察机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举措。第二检察部相关同志结合近期办理的涉企案件，阐述了“网络水军”对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不良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双方就实际工作中如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等达成共识。

荆一铭

检校合力 守护孩子未来

10月31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啸飞与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到辖区某学校召开座谈会，针对涉案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监督模型发现的线索，与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家长共同探讨未成年人控辍保学问题。

座谈会上，张啸飞结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实际案例讲解了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及辍学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表示要助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努力，更加有力地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保护。

刘睿智

郾城区司法局 组织开展读书分享活动

10月31日下午，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读书吧”之“新时代 新征程 争出彩”活动，采取朗读书籍选段、分享切身感受、现场交流讨论等方式，给予干部职工带来了一场知识与思想的盛宴。

现场，4名职工依次登台，分享了各自的阅读感悟。“读书吧”活动的开展在该局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丰富了全体干部职工的精神世界，激发了他们的学习热情。

张航

知识产权普法 典型案例
主办：漯河市律师协会 协办：漯河日报社

漫说新闻



记者11月3日从公安部获悉，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惠及面，公安部部署自11月4日至12月2日在全国分三批全面推广应用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进一步简化办事手续资料，提升证件使用便捷度，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车主可以对照本地启用时间安排，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行驶证。

新华社发

以案释法

饭店就餐摔伤 责任谁来担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在火锅店就餐时摔伤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某火锅店兑现调解案款2.1万元，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某日，小王夫妻与朋友在某火锅店就餐。其间，小王妻子前往店内卫生间

途中，踩到火锅店地面上洒落的未及清理的火锅汤料，导致摔伤。医院诊断，小王妻子左小腿胫骨远端骨折。因小王妻子已怀孕20周，无法手术治疗，只能进行石膏固定保守治疗。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王将火锅店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

案件开庭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结合被告经营餐馆的安全状况，依法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告知其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同时，对原告的损失逐项核算，确定赔偿金额。针对双方意见分歧的部分，法官对双方逐项说明法律规定和损失的计算依据，最终促

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火锅店一次性赔偿原告2.1万元，并全部履行完毕。

法官提醒：经营者应定期对营业环境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避免发生纠纷。同时，消费者在消费时应增强安全防护意识，避免产生人身、财产损失。

贾雅贞